**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田行行，男，1994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嵩县，因犯强奸罪于2020年3月24日经河南省嵩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5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6日作出（2020）豫03刑终28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11月12日止。于2020年8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3年8月14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5月13日起至2029年6月12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8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2024年12月、2025年5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分监区的一名平缝机操作工，改造态度端正，按时参加劳动改造，能吃苦，好学习，掌握多种工序的缝纫技巧，遵守操作规程，按时按时完成分配的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田行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